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羽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05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陸羽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曜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商業合作合約各1份及三星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均沒收。

事 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陸羽輝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三)、被告與「王興」、「林文宏」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本案加重詐欺行為之實行

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再者，被告為未遂犯，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坦承全部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減輕其刑，惟其就前述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從事面交取款工作，其意圖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新臺幣27萬5000元後轉交上手，所分擔之行為屬集團詐欺犯罪所不可或缺之一環，擴大該集團對於社會之危害，所為實屬不該。然考量被告係當場經警查獲，告訴人因未實際交付款項，而未受有財產損害，整體犯罪損害尚非重大。且被告僅是聽命集團上位者指示之角色，並非集團核心成員，亦非最終得以處分、受益贓款之人等參與程度及犯罪情節。兼衡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分期賠償（尚未屆履行期），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63頁），及依其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生活、經濟、家庭狀況、其前科素行暨檢察官具體求刑容屬過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所犯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扣案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曜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商業合作合約各1份及三星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均係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嘉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意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